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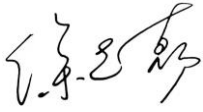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志翰:  _____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裘国华: 

2022年4月18日